



您的位置: 首页 >> 阅读文章

阅读文章

Selected Articles

使用大字体察看本文
阅读次数: 310

TRIPS协议下海峡两岸专利法修正之比较

屈广清

中华人民共和国(以下简称“大陆”)与台湾地区(以下简称“台湾”)为了与WTO/TRIPS相协调, 分别于2000年8月和2003年1月对其专利法各自进行了大幅度的修改和完善。

一、专利申请

在审批方面, 关于发明, 大陆修正后删除了关于撤销程序的规定, 台湾此次修正废除了异议制度; 关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, 台湾此次修正对新型专利申请改采形式审查制度, 并引起具有公众审查功能的新型专利技术报告制度, 但对新式样申请仍采用实质审查制度, 日后修正时有必要借鉴大陆的形式审查制度; 关于驳回申请的救济, 大陆确立了对专利的确权实行司法终审, 台湾修正条文规定了再审查和行政救济制度, 并将申请再审查的日期由三十日放宽至六十日, 赋予民众更充足的决定时间。

二、专利授予

在条件方面, 台湾修正并未明确作出有关不丧失新颖性的规定, 修正后条文已与大陆相关规定基本一致。但是, 大陆规定的新颖性为相对新颖性, 台湾规定的新颖性为绝对新颖性。

在限制方面, 大陆共规定了六项不授予专利权的限制; 台湾修正后只对三项专利授予作出排除规定, 符合国际发展趋势, 非常值得大陆借鉴。两岸还应将植物新品种纳入专利法保护范围。

三、专利权保护

关于保护期限, 对于发明专利权, 大陆和台湾规定自申请日起二十年, 对于实用新型专利权, 大陆和台湾修正后均规定为自申请日起十年; 对于外观设计专利权, 大陆规定为自申请日起十年, 台湾则规定为自申请日起十二年, 造成此种法律规定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各自采用不同的审查制度。

关于专利侵权的诉讼时效, 大陆规定为2年, 自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侵权行为之日起计算; 而台湾修正条文, 自请求权人知有行为及赔偿义务人时起2年, 但自行为时起逾10年则不得主张。

关于专利侵权的赔偿, 大陆只是吸纳了TRIPS协议的法定赔偿制度, 而台湾修正后则建立了完全的法定赔偿制度; 台湾修正条文采用了惩罚性损害赔偿, 而大陆的专利侵权赔偿只是带有一定的“惩罚”性质。

关于专利侵权的临时保护, 大陆引入了TRIPS协议的即发侵权理论; 而台湾修正条文并无明确规定。

关于专利侵权的责任, 台湾此次修正后, 废除了有关新型专利及新式样专利的刑罚规定, 使专利侵权



更多▲

特聘导师

法学所导航

走进法学所

机构设置

《法学研究》

《环球法律评论》

科研项目

系列丛书

最新著作

法学图书馆

研究中心

法学系

博士后流动站

学友之家

考分查询

专题研究

五四宪法和全国人大五十周年纪念专栏

最新宪法修正案学习与思考

公法研究

电信市场竞争政策

证券投资基金法

法律与非典论坛

完全回归民事机制；而大陆采用民事、刑事和行政责任并举的多元化责任机制。

来源：法制日报

相关文章：

[亚洲传统文化与法学人才之培养特点](#)

[返回](#)

[网站简介](#) | [招聘信息](#) | [投稿热线](#) | [意见反馈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Copyright © 2003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版权所有 请勿侵权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15号 邮编: 100720

[RSS](#)